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
政府预算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3.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4.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5.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6.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7.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8.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9.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69.31	400.00	30.69	8.31
（一）税收收入	369.31	400.00	30.69	8.31
1.增值税	110.38	120.00	9.62	8.72
其中：改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31.28	35.00	3.72	11.89
3.个人所得税	37.51	41.00	3.49	9.30
4.资源税	23.45	26.00	2.55	10.8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	6.00	0.20	3.45
6.房产税	25.44	28.00	2.56	10.06
7.印花税	47.63	50.00	2.37	4.98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7.34	81.00	3.66	4.73
9.土地增值税				
10.车船税				
11.耕地占用税				
12.契税	10.48	13.00	2.52	24.05
13.烟叶税				
14.环境保护税				
15.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专项收入	8.64	9.42	0.78	9.0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42	3.42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罚没收入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其他收入				
9.利息收入	5.22	6.00	0.78	14.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1.00	1.00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69.31	400.00	31	8.3
（一）税收收入	369.31	400.00	31	8.3
1.增值税	110.38	120.00	10	8.7
其中：改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31.28	35.00	4	11.9
3.个人所得税	37.51	41.00	3	9.3
4.资源税	23.45	26.00	3	10.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	6.00	0	3.4
6.房产税	25.44	28.00	3	10.1
7.印花税	47.63	50.00	2	5.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7.34	81.00	4	4.7
9.土地增值税				
10.车船税				
11.耕地占用税				
12.契税	10.48	13.00	3	24.0
13.烟叶税				
14.环境保护税				
15.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专项收入	8.64	9.42	1	9.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42	3.42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罚没收入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其他收入				
9.利息收入	5.22	6.00	1	14.9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代码	名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378.54	1246.03	-132.51	-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18.74	706.03	-212.71	-23.15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2	政协事务				
2010201	行政运行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0205	委员视察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8.74	689.03	-219.71	-24.18
2010301	行政运行	437.00	323.23	-113.77	-26.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127.30	-124.70	-49.4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19.74	238.50	18.76	8.5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2010801	行政运行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50	事业运行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8	招商引资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12801	行政运行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1	行政运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350	事业运行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4	统战事务				
2013401	行政运行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404	宗教事务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50	事业运行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00	10.00	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00	10.00	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7.00	-3.00	-3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7.00	-3.00	-30.00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1	兵役征集				
2030607	民兵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50	事业运行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02	科普活动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20703	体育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150.00	70.30	88.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0	113.70	34.00	4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1.60	-3.40	-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60	0.10	6.6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	58.50	9.50	19.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0	52.00	24.80	91.1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0	36.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0	36.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0	29.00	4.00	16.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1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1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9.00	6.00	2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3.00	3.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4.00	2.00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2.00	1.00	1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268.00	266.00	-2.00	-0.75
21301	农业农村	26.00	90.00	64.00	246.1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6.00	90.00	64.00	246.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3	水利	100.00	106.00	6.00	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0	90.00	10.00	12.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4	防汛	20.00	16.00	-4.00	-20.00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2130335	农村供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00	70.00	-72.00	-50.7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00	70.00	-72.00	-50.7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6	公路养护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50	事业运行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0	45.00	7.90	21.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0	45.00	7.90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0	45.00	7.90	21.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902	年初预留				
22999	其他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78.54	1246.03	-132.51	-9.61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8.74	706.30	-212.44	-23.12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2	政协事务				
2010201	行政运行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0205	委员视察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8.74	689.03	-219.71	-24.18
2010301	行政运行	437.00	323.23	-113.77	-26.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127.30	-124.70	-49.4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19.74	238.50	18.76	8.5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2010801	行政运行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50	事业运行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8	招商引资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12801	行政运行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1	行政运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350	事业运行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4	统战事务				
2013401	行政运行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404	宗教事务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50	事业运行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12	药品事务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00	1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7.00	-3.00	-3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7.00	-3.00	-30.00
203	二、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1	兵役征集				
2030607	民兵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20	信息化建设				
2040250	执法办案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50	其他司法支出				
205	四、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2	普通教育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02	科普活动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205	文物保护				
20703	体育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0	150.00	70.30	88.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0	113.70	34.00	4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1.60	-0.40	-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60	0.10	6.67
2080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	58.50	9.50	19.39
208050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0	52.00	24.80	91.18
208050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0803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0	36.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0	36.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00	29.00	4.00	16.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1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1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9.00	6.00	2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3.00	3.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4.00	2.00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2.00	1.00	10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01550	事业运行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0	50.00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68.00	266.00	-2.00	-0.75
21301	农业农村	26.00	90.00	64.00	246.15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90.00	64.00	246.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3	水利	100.00	106.00	6.00	6.00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0	90.00	10.00	12.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4	防汛	20.00	16.00	-4.00	-20.00
2130315	抗旱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5	生产发展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00	70.00	-72.00	-50.7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00	70.00	-72.00	-50.7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6	公路养护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50	事业运行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00509	气象服务				
22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7.10	45.00	7.90	21.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0	45.00	7.90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0	45.00	7.90	21.29
22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7	十九、预备费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29	二十、其他支出				
22902	年初预留				
22999	其他支出				
23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246.0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1.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00
	02	社会保障缴费	68.00
	03	住房公积金	20.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83
	01	办公经费	153.33
	02	会议费	
	03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	委托业务费	95.20
	06	公务接待费	

	07	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9	维修（护）费	27.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37.00
	06	设备购置	7.00
	07	大型修缮	23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6.00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00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00
	02	助学金	
	05	离退休费	3.2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24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00
	01	基本工资	254.00
	02	津贴补贴	75.00
	03	奖金	28.0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74.5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0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13	住房公积金	45.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83
	01	办公费	63.73
	02	印刷费	

	05	水费	0.50
	06	电费	9.70
	07	邮电费	7.20
	08	取暖费	20.70
	11	差旅费	5.00
	13	维修(护)费	27.0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69.00
	27	委托业务费	26.20
	28	工会经费	8.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0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20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32.00
	06	救济费	2.00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7.0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06	大型修缮	230.00

洋河镇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一、返还性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 其他税收返还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体制补助支出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 ××补助	
5. ……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	
……	
2. 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	
……	
3. ……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注：洋河镇无对下转移性支出

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00万元，支出1246.03万元。

（1）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2）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6.03万元。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6.0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00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29.00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支出50.00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266.00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45.00万元，合计1246.03万元。

2.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5.83%，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3.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1246.03万元。

2026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0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29.00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50.00 万元；

（5）农林水支出 266.00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 45.00 万元。

洋河镇政府2026年“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洋河镇本级部门，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洋河镇本级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三公”经费合计	2	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洋河镇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3.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洋河镇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注：2026年洋河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注：2026年洋河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0	#DIV/0!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DIV/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DIV/0!
3.节能环保支出			0	#DIV/0!
4.城乡社区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DIV/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土地开发支出			0	#DIV/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DIV/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	#DIV/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DIV/0!
城市公共设施			0	#DIV/0!
5、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7、调出资金			0	#DIV/0!

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DIV/0!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DIV/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DIV/0!
3.节能环保支出			0	#DIV/0!
4.城乡社区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DIV/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土地开发支出			0	#DIV/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DIV/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	#DIV/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DIV/0!
城市公共设施			0	#DIV/0!
5、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7、调出资金			0	#DIV/0!
支出总计			0	#DIV/0!

注：2026年洋河镇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洋河镇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岫岩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洋河镇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1.洋河镇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0万元 。

2.洋河镇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3.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4. 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5.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DIV/0!
1.利润收入				#DIV/0!
2.股利、股息收入				#DIV/0!
3.股权转让收入				#DIV/0!
4.清算收入				#DIV/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DIV/0!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DIV/0!
1.利润收入				#DIV/0!
2.股利、股息收入				#DIV/0!
3.股权转让收入				#DIV/0!
4.清算收入				#DIV/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DIV/0!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DIV/0!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DIV/0!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DIV/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DIV/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DIV/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DIV/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DIV/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DIV/0!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DIV/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DIV/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DIV/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DIV/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DIV/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DIV/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DIV/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DIV/0!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DIV/0!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DIV/0!
4.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其中：资本性支出				#DIV/0!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二、调出资金				#DIV/0!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DIV/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DIV/0!

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计数/决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DIV/0!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DIV/0!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DIV/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DIV/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DIV/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DIV/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DIV/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DIV/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DIV/0!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DIV/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DIV/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DIV/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DIV/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DIV/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DIV/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DIV/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DIV/0!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DIV/0!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DIV/0!
4.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其中：资本性支出				#DIV/0!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二、调出资金				#DIV/0!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DIV/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DIV/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DIV/0!

洋河镇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注：洋河镇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年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0万元。

2.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6年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本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洋河镇本级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3. 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4. 洋河镇本级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5. 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	0	0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DIV/0!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洋河镇本级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	0	0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DIV/0!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DIV/0!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DIV/0!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DIV/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	0	0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基本养老金				#DIV/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基础养老金支出				#DIV/0!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洋河镇本级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	0	0	#DIV/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基本养老金				#DIV/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基础养老金支出				#DIV/0!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DIV/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洋河镇本级2026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计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注：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洋河镇本级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洋河镇2026年无该项预算。

一、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0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0万元。

二、洋河镇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0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0万元。

2026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 关于洋河镇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6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2026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2026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5. 2026年洋河镇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6. 2026年洋河镇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洋河镇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报告

——2025年12月23日在洋河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

各位代表：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压缩各项非重点支出，落实财政部“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各项刚性支出和事业发展需要。

一、2025年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末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949.67万元，同比增加4.33%，增加了80.97万元。

其中：

1、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77.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7.68%，增加了26.95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571.72万元。

二、2025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末地方财政总支出完成1949.67万元，同比增加17.42 %，增加了325.62万元。

一、一般预算支出1858.34万元，同比增长7.9%，增加了135.64万元。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4.82万元，同比增长23.84%，增支了160.9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31万元，同比增加131.44%，增支了286.4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27.04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20.25万元，同比增加91.04%，同比增加9.65万元。

5、农林水事务支出613.8万元，同比减少18.56%，减少了139.9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38.12万元，同比增加了6.48%，增加了2.32万元。

（二）上解支出91.33万元，同比减少41.32%，减少了60.34万元。

（三）截止2025年12月末，收支相抵。

三、2025年基金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末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335.98万元，总支出完成335.98万元，同比增加了35.74%，增加了88.4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收支相抵。

四、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严格财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1,深挖财税收入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2,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做好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执行预算一体化集中支付制度

1,统筹安排预算收支，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2,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审核与资金监管，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透明度。

2025 年预算执行中，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和问题，主体税种、骨干税源不振，可支配财力严重不足，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平衡任务非常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面对新形式、新任务，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总体要求，在充分分析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前提下，2026 年我镇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积极打造“节俭财政、民生财政、发展财政”，研究把握上级财政政策走向和资金安排重点，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倾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镇主要经济指标，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我镇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352.03 万元。

（一）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0 万元。

其中：税收收入 40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52.03万元

二、2026年财政支出预计完成1352.03万元

（一）一般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246.03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706.0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150万元。

3、健康卫生支出预计完成29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50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45万元。

6、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266万元。

（二）上解支出预计完成106万元

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2026年财政收支预计平衡。

2026年财政工作重点

严格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控制和降低行政成本；2，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投资评审制度、财政监督检查制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坚信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推进全镇经济发展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洋河镇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我镇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为 1571.72 万元。

洋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此项预算。

洋河镇2026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洋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无债务

2026年洋河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洋河镇根据《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岫财预[2026]28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6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500万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2026年洋河镇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对应购买服务目录内容（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注：洋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洋河镇2026年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注：洋河镇2026年无基本建设项目预算。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6〕28号

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预算信息公开具体内容，提升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常态化，现提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落实。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及时完整。预算信息公开要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

3.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取。

三、预算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单位）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和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并设立统一公开平台（或专栏），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政府预算

1.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表、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等组成。

（1）政府预算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组成。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①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4）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公开主体。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3.公开时间。应当在本级人代会或者常委会批准后20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4.公开形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永久保留。

5.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

（二）部门预算

1.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增加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对上述情况说明如未安排预算，应文字说明没有安排此项预算。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2. 公开主体。本部门是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3. 公开时间。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4. 公开形式。应当在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专栏

同时公开，并永久保留。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5.数据来源。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年度预算。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XX20XX年度部门预算。

（三）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1.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增加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对上述情况说明如未安排预算，应文字说明没有安排此项预算。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2.公开主体。本单位是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3.公开时间。应当在本部门批复后20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4.公开形式。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专栏上公开，并永久保留。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开。

5.数据来源。各部门批复到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XX20XX年度单位预算。

四、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提高对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视，应当树立主动公开意识，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

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1.XX县XX乡镇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XX部门（单位）XXXX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2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室拟文　　2026年2月4日印发

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洋河镇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审批，节约经费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依据《预算法》、《会计法》及岫委办【2015】21号、岫财采【2018】92号、604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经费开支审批

政府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超预算支出，财政支出实行镇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所有开支形成的发票等支出单据由经办人签名列出事由明细、分管领导签字，经财政所审核、镇长签字后方可到镇财政报销。一般开支由镇长直接审批，大型开支实行先请示，经批准后再办理，凭单据签字报销。各项支出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符合财经法规，不准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不经财政审核镇长审批签字，不准报销入账。大额开支实行集体研究，原则上1万元以下支出由镇长签字报销；1万元—5万元由镇长办公会决定，经镇长审批签字后报销；5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经镇长审批签字后报销。在具体支出时，必须详细掌握开支用途，严格审批制度。对于“先斩后奏”、

原始单据不合规、不合法、无经办人签名、没注明用途、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开支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小型维修支出需附维修合同、预决算说明书、竣工验收、照片、发票、收据；大中型工程项目支出需附工程合同，设计、工程预决算、施工前中后照片、验收单、评审报告及发票，需要招标采购的工程，需履行招采程序方可支付。

二、培训、差旅费用管理

1、培训费报销需有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培训文件，经分管领导签字、财政审核后，再经镇长审批签字报销。原则上没有书面通知的，一律不予报销。特殊情况如：上级部门电话通知的等，需分管领导说明情况，报请镇长批示后方可报销。

2、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岫委办发【2015】21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执行。对经批准参加的短期培训、会议、进修人员，需要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的，城市间交通工具应当按规定等级选乘交通工具。其次序为客运汽车、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乘坐飞机的，机票订购需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等级乘坐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据实报销，未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县域内、县域外出差交通费按乘坐等级据实报销。住宿优先选择机关内部宾馆住宿，内部宾馆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选择安

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县（处）级以下人员住宿标准为单间或标准间，住宿费标准按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日历）自然天数计算，出差人员县域外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100元标准，在本县范围内出差（镇到岫岩镇内）需就餐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阶段性工作需要在县城内驻点的，伙食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80元（早餐20元、午餐30、晚餐30元）标准。

到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伙食补助标准执行。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县域外）出差，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标准；从镇到县城出差，每人每天市内交通费10元标准，在本县范围内到其他镇出差的不补助市内交通费。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出县域外出差，住宿费的标准是不高于330元（除北京、上海、深圳是500元），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特殊情况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当依据出差审批单、出差任务实际内容、城市间交通费凭证、报销人提供无住宿费发票的详细说明等，经书记或镇长批准后，可按照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得变相报销住宿费。使用公务车辆出差，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发生的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照规定统一开支。举办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单位报销。所有自修、自学、函授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会议费用管理

压缩会议次数，精减会议开支，勤俭办公。确需安排会议餐的，由分管领导申请，书记、镇长批准，由主管食堂领导统一安排。凡会议用品（包括奖牌、荣誉证书）按政府采购制度要求由镇财政负责采购。

四、维修维护费管理

所有维修维护项目(包括零星修缮费，电脑、空调及其他设备维修)由各站办所报请分管领导，经书记、镇长审批后，由镇财政按政府采购要求履行采购程序。

五、接待管理规定

1、上级来人因工作需要安排就餐的，须经书记或镇长批准，依据接待标准实行对口接待，无特殊情况，一律在镇食堂安排就餐。接待就餐单必须详细，有标准、数量、陪餐人签字。

2、镇政府接待及食堂招待一般不允许购买高档烟酒。

3、政府接待由各对口单位和分管领导，凭书记或镇长签批的《就餐通知单》到镇食堂接待，如特殊原因，书记或镇长未签批通知单的，必须事后找书记或镇长补签。

4、镇食堂费用实行一月一结帐的方式。每月月底，由镇食堂管理人员，凭领导签批的《食堂就餐通知单》核对、汇总

后报镇长审批。凡就餐单填写不完全的一律不予结算。机关干部工作餐费用，按食堂管理人员提供的购物清单及发票，经财政审核后，报请镇长审批，签字后据实结算。

5、严格控制出外就餐，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在外就餐的，必须向书记、镇长请示，批准后方可在外招待；不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外安排就餐，否则不予报销。

六、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管理规定

办公设备及用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镇机关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及用品，各部门要先报请分管领导和主管办公室的领导，经过书记或镇长批准，由镇财政所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履行采购程序，统一购置、保管、发放，购置的办公设备必须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办公耗材等易耗品由办公室购买，各部门需用的办公设备及用品由各部门负责人申领，其他人员不得随便领用，登记固定资产的损坏物品不得丢失，留用国资部门的资产核销。未经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购买办公设备及用品，否则不予报销。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工程项目必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方能实施，先确定资金来源，编制工程设计、预算，严格执行招标制度，评审制度、监理制度，工程进行中要有专人监管，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竣工后，由镇长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的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初步形象验收，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来现场验收，并做工程项目造价评审报告，开具正规工程发票，按照评审结果据实结算。

八、往来款项管理规定

1、在极特殊的原因和条件下，各部门因公确实需要借款时，由借款人按规定填写借款单，经主管领导审核，报请书记或镇长审批后，方可到财政所办理借款手续。

借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5天。前次借款未还的，不得办理新的借款。出纳人员要加强对借款情况的清查，及时催还到期借款。

2、未经书记或镇长签批，公款不得借给私人使用。

九、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机关大宗、大件物品采购，较大工程项目支出及各项长期服务类支出项目，严格按照岫财采【2017】190号、【2018】92号、604号文件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在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单价或者批量采购以及服务类，额度超过30万元以上(含30万)、工程项目类超过60万元以上（含60万），实行集中采购，由项目部门申请，镇财政所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择顺招采程序，确定购置或施工服务单位；

单价或批量采购以及服务类额度在3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类额度在60万元以下，由镇政府自行分散采购，按县财政采购办要求，镇政府应成立包括领导、财政、纪检为主的三人及三人以上政府采购工作小组，负责采购事宜，采购小组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实施采购活动时，需向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函，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网上采

购事宜待辽宁省财政厅开通“网上商城”后，按“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票据、印章管理规定

收款票据、印章应分别指定专人管理，即管章的不管票据、管票据的不管章。开具收款票据时要进行登记。需分管领导报请镇长批准后，报财政所，方可开具资金往来票据，并且镇长需要在资金往来票据上签字，出纳人员必须按款项的内容开具票据，并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清楚、不得涂改，作废的票据(一式三联)应同时加盖“作废”章。

财务专用的公章、名章和支票，由所长、会计和出纳分别保管，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用章必须事先请示领导批准。

洋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1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发〔2017〕15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理财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为适应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包括用于市直各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的专项业务经费。

市直各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与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每项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编制，对经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市级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三）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议决定，符合市国民经济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二）设立专项资金应经市政府批准。市直各部门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均不得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三）每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四）明确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能够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的事项，不得新增设立专项，不得重复、交叉设立，不得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

（六）不得设立零星分散、规模过小的专项资金。

（七）不得新设立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竞争性领域投入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八）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业务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

（一）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提供申请立项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

（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等组织审核、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三）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立项申请，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会同市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设立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实做细，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应自动撤销。如需继续安排的，要先进行专项审计，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立项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调整或撤销。

（一）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以及审批依据已作废、目标任务已完成或由于其他原因应取消的专项资金，应予撤销。

（二）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转规模较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达标的专项资金，以及财政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

效的专项资金，应予调整或撤销。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制预算。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除与中央、省配套专项资金、据实结算专项资金和重大改革事项等需年初预留外，年初预算要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地区，原则上不再编制代编预算。

市财政部门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没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国家、省重大战略举措、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以及市本级财力水平和项目库排序情况，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度预算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性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上方面的资金应逐步退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批复和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本级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程序办理。对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以及由于项目申报、评审等原因未能在年初批复到部门的代编预算资金，包括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在二十日内向市直各部门批复预算，市直各部门应在接到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市对县（市）区、开发区安排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除借买结算等特殊项目可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原则上9月30日前要全部下达，超过期限仍未下达的，

由市财政部门全部收回总预算。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分配方式。

（一）对于适合县（市）区、开发区管理的专项资金，下放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需要、自身职责和财力水平，统筹安排使用市级专项资金的自主权，调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性、主动性。市级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和使用方向，并加强监督和跟踪问效。专项资金分配应按设立的绩效目标选取直接相关且数据客观的因素，合理确定权重，设计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县（市）区、开发区。

（二）对于市级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等重点专项资金，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除涉密事项外，应在分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范围和条件，规范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

（三）对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少数不适合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避免采取事前补助、

直接补助的方式，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

（四）对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服务三次产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成果导向、事后奖补的分配方式，建立供给与需求、规模与质量、贡献与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项目管理从注重事前立项审批向事后奖补转变，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充分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等，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效。

第十六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市本级预算总支出和用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应由市财政部门编制

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结转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转结余，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市财政部门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实施市级专项资金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会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分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本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一）绩效自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分管专项资金执行

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符合市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二）再评价。市财政部门依据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情况，选择部分自评得分较高或较低的专项资金实施再评价。

（三）重点评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以及需要实施重点评价的，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原则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要求其实施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市财政部门负责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和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市人大报告。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市政府和市人大报告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和政策调整意见。绩效结果好的，可适度予以增加安排预算；绩效结果差且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及个人申报、审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定期监督检查或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人大，并反馈市财政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市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应当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管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不作为行为，市政府除责成市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外，将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追究责任，并作为市政府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对拨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对其相关责任人员按违反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责令停工，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五）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和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鞍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5日印发

中共鞍山市委文件

鞍委发〔2021〕1号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2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鞍山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治理创新，是提高政府

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时有发生。这都需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硬化责任约束，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经济新常态下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财政运行也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财政收入增长总体放缓的同时，民生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同时推动改革、防控风险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的加剧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这无疑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成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在驱动力。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与效果，节约控制财政成本，聚焦市委、市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对于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绩效为核心，突出结果导向、注重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健全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到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助推鞍山高质量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级规定进程和先易后难原则，市级层面到2021年年底，县区层面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坚持全方位，构建协调统一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能够衡量本部门和本单位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的绩效目标，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开展整体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坚持全覆盖，搭建完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除一般公共预算外，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三）坚持全过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将全

过程贯穿于全方位、全覆盖之中，在政策和项目的基础上，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逐步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重点，将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金预算以及部门和单位的全部收支。

四、建立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各部门各单位是履行政府功能的主体，也是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充分发挥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承办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重点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采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等方式。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要明确实施期限。

将预算立项和编制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要立项，有目标”。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紧密围绕所承担的公共事务，选择能体现政府责任和项目特征的结果类指标，设置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

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构建“目标——成本——预算”的预算编制路径，实现项目成本核算精细化，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执行环节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做到“执行中，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逐步推动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应用机制，做到“有激励，有约束”。绩效监控和评价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额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应从紧从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除外，采

取不同方式处理：对于经常性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对于跨年度项目，整改期间暂缓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安排；对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对下一年度新增同类项目不予安排。特殊情况必须安排的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五、确保县（市）区、开发区同步推进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2021年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探索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到2022年年底必须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必须全面提速，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覆盖，不留死角。要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组织本级和下级抓紧实施。

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将县（市）区、开发区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在2022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在2022年年底前管理层级由市本级为主转变为市县两级同步发展。

六、建立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并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财政部门逐步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部门、行业、政策和项目特点，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预算编制，预算绩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创新评估评价方法，通过大数据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执业质量和公信力。

七、建立职责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

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明确财政、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方法和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并对相关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推进绩效信

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工作实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